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南阳市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 苗种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一、项目招标及采购情况

本次增殖放流苗种采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程序。2025 年 12 月 1 日，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河南鑫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南阳市 2025 年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招标公告》，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公开招标采购，计划采购放流苗种 300 万尾，预算中央财政资金 124 万元。

2025 年 12 月 5 日，项目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经监督部门全程监督，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南阳市宛城区新涛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为鲢鱼、鳙鱼、草鱼苗种成交供应商，淅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为细鳞鲴苗种成交供应商。项目总预算 124 万元，成交总金额 87.6 万元，结余项目资金 36.4 万元。

按照渔业资源增殖放流项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购买放流苗种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将招标结余项目资金 36.4 万元，按照苗种采购项目原标段采购的品种、中标价格，与项目招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完成结余资金采购任务。南阳市农业农

村局与两家中标单位分别签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确定放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标准等事项。

招标过程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招标文件、评标记录、中标公告、采购合同等资料齐全完备。

二、放流概况

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1月7日，在市农业农村局的组织下，市宛都公证处全程公证，淅川县水产服务中心，西峡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南召县、新野县、邓州市农业农村局共同参与，分8批次在淅川县丹江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南召县鸭河口水库蒙古红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西峡县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新野县白河水域及邓州市白河支流湍河水域等重点水域开展了增殖放流活动。

本次增殖放流计划投放鱼苗总计433.2336万尾，实际完成投放468.6399万尾。具体放流情况如下：

鱼种	规格	计划放流 (万尾)	实际放流 (万尾)
鲢鱼	3-4cm	20.0000	20.3750
鲢鱼	10cm以上	132.8572	137.7843
鳙鱼	10cm以上	166.6667	171.7309
草鱼	10cm以上	75.0000	91.4810
细鳞鲴	10cm以上	38.7097	47.2687
合计	-	433.2336	468.6399

三、验收结论

本次增殖放流活动组织严谨、程序规范。苗种来源清晰、资质齐全，规格整齐、活力旺盛，质量符合放流标准：放流数据真实准确，放流水域选择科学合理，操作规范，苗种成活率符合要求；放流过程中，公证人员全程参与抽样、装车、运输、放流等环节；相关县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辖区增殖放流活动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南阳市 2025 年渔业资源保护项目增殖放流任务的全面完成，对恢复丹江口库区及白河等水域鱼类资源、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具有积极意义。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人员：张娟 韩德顺

张娟 王伟

验收时间：2026年1月29日

